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顏秀慈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6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顏秀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5毫克，仍執意駕駛車輛，其行為對於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輕，兼衡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參本院卷之前案紀錄表）、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行政助理，生活狀況勉持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書仔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2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廖俐婷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附件

1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24659號

21 被 告 顏秀慈 女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2 住○○市○○區○○路00巷00號

23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

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5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6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顏秀慈於民國113年4月26日2時許起至5時許間，在新北市○
29 ○區○○○路00號好樂迪KTV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
30 酒精濃度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31 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

01 嗣於同日13時20分許，其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02 前，不慎與徐勝容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3 （徐勝容未受傷）發生碰撞。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
04 日13時45分對顏秀慈實施呼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
0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

0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顏秀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證明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飲用酒類後仍騎車上路，並不慎與證人徐勝容駕駛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等事實。
2	證人徐勝容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確實有騎乘機車，並且與證人徐勝容之車輛發生碰撞事故之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	證明被告經警員對其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毫克之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有與證人徐勝容之車輛發生碰撞之交通事故等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各1份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檢 察 官 曾 信 傑